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周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航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周航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8,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39%,周航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周航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周航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维华祥资产管理有限(以下简称“北京维华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文勋通知,获悉北京维华祥、赵文勋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到期日	展期开始日	展期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维华祥	是	11,563,119	8.38%	11,563,119	100%	8.38%	0	0%	0	0%		
赵文勋	否	4,378,660	3.17%	4,378,660	100%	3.17%	0	0%	0	0%		
合计		16,941,769	11.55%	16,941,769	100%	11.55%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延期购回);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近岸蛋白”)于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5.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管理细则》(证监许可[2021]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543,980股,发行价格为106.19元/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6,298.2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4,219.58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J002005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核心材料及创新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2	80,545.52
2	新型材料研发项目	42,385.26	42,385.26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19	17,000.19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09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315.86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5.86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研发核心材料及创新试剂产业化项目	80,545.52	1,023.92
2	新型材料研发项目	42,385.26	202.63
3	补充流动资金	17,000.19	—
合计		150,000.00	1,315.86

四、审议程序

2023年3月24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15.8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合法合规。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7

证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八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公司股票以及部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2022年11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合法自筹资金,自筹资金、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股票。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等金融机构的融出本息提供担保,追偿补充等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部分为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至2020年5月10日期间回购的股票,受让股数为449,431股,受让价格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前二十日均价的90%即35.51元/股,资金总额不超过1,636万元;部分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竞价交易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涉及的资金不超过3,404万元。

(一)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截至2020年5月1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4,1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36%,本次回购计划到期执行届满。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不超过回购股份总数50%的股份数量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转换为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前期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股票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32,46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3%)通过过户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其中,以23.48元/股过户116,580股,以30.62元/股过户16,88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

2021年4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91,947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18%)以48.36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2023年1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362,3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0.07%)以27.1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449,4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3月22日以35.51元/股通过非交易过户至“洽洽食品股份有限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2023-020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2022年12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赎回银行理财产品23,856.00万元,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23,856.00万元,并收到相应收益182.65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受托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理财金额83,793.43万元,其中银行理财产品38,122.00万元,券商理财产品7,000.00万元、信托产品38,671.43万元。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壹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建壹	是	260.00	1.34%	0.30%	否	否	2023-03-0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智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威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监事郑志海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存在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以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下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已于2023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德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该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泰集团	是	800.7万股	3.74%	1.58%	否	否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民生银行	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8

证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股票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华泰集团	是	800.7万股	3.74%	1.58%	否	否	2023年3月17日	2026年3月17日	民生银行	置换补充流动资金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建壹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建壹”)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起始日	质押期限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建壹	是	260.00	1.34%	0.30%	否	否	2023-03-01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南京智信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威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监事郑志海先生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存在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在上述期间内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使用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按照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根据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及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方案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以法定程序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视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实际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6,400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8%;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下限人民币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威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威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威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2023年3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新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